

经济类专业基础课程系列教材

税法

SHUIFA

(第2版)

马克和◎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经济类专业基础课程系列教材

税法

SHUIFA

(第2版)

马克和◎主 编

许宗凤 徐志仓 朱光荣◎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马克和主编. —2版.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664-1303-1

I. ①税… II. ①马… III. ①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8062 号

税法(第2版)

马克和 主编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84mm×260mm

印张:23

字数:574千字

版次:2017年1月第2版

印次: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42.00元

ISBN 978-7-5664-1303-1

策划编辑:马晓波

责任编辑:马晓波 李月跃 沙莎

责任印制:陈如

装帧设计:许润泽

美术编辑: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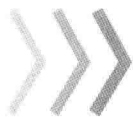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65106311



第2版编写说明

《税法》自2015年出版后,因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而广受读者认可和欢迎。

当前,在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全面推进营改增,大力实施诸如消费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环境保护税顺利立法,税收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为适应新税法的改革要求,我们在保持原教材体系与结构的基础上,适时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根据税法改革情况,对第一章原理部分个别地方进行适当修订。
2.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等规定,对第二章增值税法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和税收优惠等基本法律,以及计征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同时删除原第四章营业税法的全部内容。
3. 根据消费税和关税的有关新规,对第三章消费税法中的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税收优惠和计征管理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对现第四章关税法的税则和税率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4. 根据所得税的最新法律制度,对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税收优惠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5. 根据资源税改革的具体情况,对现第七章资源税法中的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税收优惠和计征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大范围修改。
6. 鉴于环境保护税法已经颁布,故将此法列入第九章行为目的税法。
7. 对教材中的部分案例和习题也作了更新,并增加了一些小问答,以进一步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教材所涉及的税收法律制度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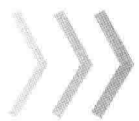
本教材由马克和任主编,许宗凤、徐志仓、朱光荣任副主编。刘珺、游振宇、左宗姣、汪平、孙结才、彭智军、李九明、丁辰等参加了编写。马克和和左宗姣完成主要修订任务。

本教材的缺点与遗憾之处,望有关专家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正。

为方便读者使用本教材,编者特意制作了课件并编写了自测练习的主要参考答案,需要者可从安徽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www.ahupress.com.cn>)下载。

编 者

2016年12月



第1版编写说明

《税法》系应用技术型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核心教材,也是安徽省精品课程的建设教材(2007)和安徽省优秀教学成果推广项目的结项成果(2013)之一。

众所周知,教材建设是开展教学工作、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当前,我国正在积极探索如何搭建应用型本科与高职教育的“立交桥”,充实高层次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作为一块试验田,我们尝试着编写了《税法》这本教材。

本书以新颁布的税收法规、政策诸如营改增、消费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改革等为依据,结合征纳双方的实际,全面而系统地阐述了十二方面内容,即税法原理、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资源类税法、财产类税法、行为类税法、税收征管法和税收救济法。全书围绕应用型高校的人才培养目标,贯穿简明实用、系统全面、突出重点的理念,以税法原理为基础,以税法运用为目标,兼顾知识、应用技能与能力三者的统一,力争在内容和形式上有所创新。

本书立足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需求,体现应用型高等教育的办学特色,以普及税法知识为目标,力争达到提高学生操作应用能力之目的。其最大特色为实用性强,每章开篇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重点问题;在内容设计上,安排了大量的“课堂练习”“知识窗”“小案例”和“小问答”等板块,易教易学;章末均设有“课外阅读”“思考训练”等栏目,以开阔学生的视野、强化对其训练。

本书既可作为应用技术型本科和高职院校财会专业和财经类其他专业的专业核心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税务人员业务学习、岗位培训教材。

本书由马克和任主编,许宗凤、徐志仓、朱光荣任副主编。全书共分12章,其中铜陵学院马克和编写第1、2章;铜陵学院左宗姣(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巢湖学院徐志仓编写第3、7章;铜陵学院游振宇编写第4章;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汪平编写第5章;铜陵学院刘珺编写第6章;铜陵学院许宗凤编写第8章;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朱光荣编写第9章;铜陵学院孙结才编写第10章;铜陵学院彭智军、李九明编写第11章;铜陵学院丁辰编写第12章。最后由马克和修改



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阅、引用了很多税务专家的专著、教材和其他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缺点与遗憾之处,诚望有关专家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正。

为方便读者使用本书,编者特意制作了课件并编写了实训练题集和自测练习的主要参考答案,需要者可发邮件免费索取:makehe@sina.com。

编 者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原理	1
学习目标	1
重点问题	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
第二节 税法要素	5
第三节 税收立法	13
第四节 税法体系	18
课外阅读	24
思考训练	27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8
学习目标	28
重点问题	28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28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征管理	50
第三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	76
课外阅读	81
思考训练	83
第三章 消费税法	85
学习目标	85
重点问题	85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85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征管理	94
第三节 消费税的出口退(免)税	111



课外阅读	113
思考训练	115
第四章 关税法	116
学习目标	116
重点问题	116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116
第二节 关税的计征管理	124
第三节 船舶吨税	129
课外阅读	131
思考训练	132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134
学习目标	134
重点问题	13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3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征管理	143
课外阅读	170
思考训练	171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172
学习目标	172
重点问题	17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7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征管理	182
课外阅读	210
思考训练	211
第七章 资源类税法	213
学习目标	213
重点问题	213
第一节 资源税法	21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23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228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	233
课外阅读	243
思考训练	245
第八章 财产类税法	247
学习目标	247
重点问题	247
第一节 房产税法	247
第二节 车船税法	254
第三节 契税法	262
课外阅读	268
思考训练	270
第九章 行为目的类税法	271
学习目标	271
重点问题	271
第一节 印花税法	271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法	282
第三节 环境保护税法	287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91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	294
第六节 烟叶税法	297
课外阅读	298
思考训练	299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0
学习目标	300
重点问题	300
第一节 税收征管法概述	300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03
第三节 税收法律责任	326
课外阅读	332



思考训练	333
------------	-----

第十一章 税收救济法	335
------------------	-----

学习目标	335
------------	-----

重点问题	335
------------	-----

第一节 税收救济法概述	335
-------------------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3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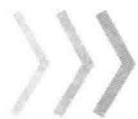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44
------------------	-----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349
------------------	-----

课外阅读	356
------------	-----

思考训练	357
------------	-----

参考文献	358
------------	-----



第一章 税法原理

学习目标

►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并掌握税法的基本概念;了解并掌握税收法律关系的相关内容;了解我国现行税法的分类;掌握税法的基本要素;了解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重点问题

► 能够熟悉并把握我国税法的有关内容;熟悉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增强依法纳税意识。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

关于“税法”的概念,税法理论界尚无定论。在国外,较有代表性的是日本税法学家金子宏提出的“税法,是关于税收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该定义言简意赅、界限清楚,但没有表述出税法的基本性质。《牛津法律大辞典》将“税法”界定为“有关确定哪些收入、支付或交易应当纳税,以及按什么税率纳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这一定义虽然说明了征税应该包括的基本要素,但没有触及税法的本质内容。

国内税法理论界关于“税法”涵盖范围的表述也不一致。本书认为,“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制度等,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

^① [英]戴维·M. 沃克著,邓正来等译:《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第790页。



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这是严格意义上的税法。本书中所言的“税法”是指广义的“税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税收正愈来愈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而税法必须对税收活动进行严格的约束与规范,尤其在实践中更要求征税主体的依法行政和纳税主体的依法纳税。因此,税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对于实现国家职能、保障税收权益、调控经济运行等方面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二)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是一国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社会公共权力,依照法律,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其基本职能是满足国家的基本财政需要和对经济运行实施有效的调控。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特征。而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三性”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

从二者的联系上看,它们是辩证统一、互为因果的关系。具体地说,税收与税法都是以国家为前提,与财政收入密切相关,国家对税收的需要决定了税法的存在,而税法的存在决定了税收的分配关系;税收必须严格依照税法的有关规定才能征收,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税法是税收内容的具体规范和权力保证(即法律强制性征收);税收是税法的执行结果,同时税收又是衡量税法科学性、合理性的重要标准。

从二者的区别上看:税收是一种经济活动,属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则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上层建筑范畴。国家和社会对税收收入与税收活动的客观需要,决定了与税收相对应的税法的存在,而税法则对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和税收目的的有效实现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保障作用。

二、税法的渊源

从形式意义上说,税法的渊源是指税法规范的存在和表现形式。它包括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个方面。前者如宪法、法律等,后者如国际条约、协定等。

税法的渊源直接影响到税法的效力和具体适用,因而它也是税法效力得以产生的源泉。一般认为,税法的渊源主要是:

(一)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母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包含着有关税收和税法的规范,是各国制定税法的最重要的基础。具体的税法必须与宪法的精神相一致,不得含有违宪的条款,否则将导致具体的税法规定无效。

(二)法律

由于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至为重要的基本原则,因而法律应是税法最主要的渊源,事实上,许多国家都非常注意税收法律的制定,从而使法律在实际上真正成为税法的最主要的渊源。

在税法的立法体例上,主要存在综合立法和分税立法两种模式。前者是把各税种征管



方面的共同事项全部纳入一部法律中加以规定,如美国的《国内税收法典》和德国的《税收通则法》;后者是将各个税种加以区分并分别单独制定相应的税法,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都属于此模式。这一模式虽然便于法律的修补,但在立法上却容易造成重复和矛盾的情况。因此,借鉴某些国家的立法经验,制定一部“税收基本法”也是较为必要的。

(三) 行政法规

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可以制定税收方面的行政法规,我国国务院就曾经在 1984 年和 1994 年的税制改革中,制定了大量的税收方面的条例。因此,行政法规在我国实际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税法渊源。

(四) 政府规章

政府规章的制定主体是国务院的各个职能部门。有关税收的政府规章主要是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为税收法律、法规制定的实施细则等,它们对税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课税要素和征管程序具有明确补充说明的作用,因而一般也将其归入税法的渊源。

(五) 地方性法规

在实行分税制的情况下,地方立法机关可以依法就某些地方税制定地方性法规。我国的地方税的立法权如果下放到省级,则省级立法机关即可制定税收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从而使地方性法规亦可成为税法的渊源。

(六) 国际条约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国际税收协调的日益加强,国家间的税收条约(包括协定)的数量也呈迅速增长的趋势,从而使条约也成为税法的重要渊源。在广义的税收条约中,税收协定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尤其是避免对所得(财产)进行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数量更多。至于关贸总协定(GATT),更是税收方面国际协调的杰作。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条约(包括协定等)作为税法渊源的地位必将越来越重要。

三、税法的分类

(一) 按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分

1. 税收基本法

税收基本法是规定税收性质、立法、种类、体制和税务机构以及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的法律规范。它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税收法制的不断完善,将研究制定税收基本法。

课后查询 1—1 目前我国税收基本法的制定情况,并谈谈其制定的意义。

2. 税收普通法

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



规范。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二)按税法的职能作用分

1.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种及其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地点等要素内容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

2. 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是规定税收管理工作的步骤和方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税务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处罚法和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知识窗 1-1

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关系

实体法是指以规定和确认权利和义务或职责为主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是指以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如诉讼法、税收征管法等。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分类是就其主要方面的内容而言,它们之间也有一些交叉,实体法中也可能涉及一些程序规定,程序法中也可能有一些涉及权利、义务等内容的规定。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三)按税法的征税对象分

1. 流转税法

流转税法是对流转额征税的税法,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其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着密切的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有利于国家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所得税法

所得税法是对所得额(或收入额)征税的税法,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发挥税收公平税负和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资源税法

资源税法是对自然资源征税的税法,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调节因自然资源或客观原因所形成的级差收入,避免资源浪费,保护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

4. 财产税法

财产税法是对财产的价值征税的税法,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税法。其特点是避免利用财产投机取巧和闲置浪费,以促进财产合理使用为根本目的。

5. 行为目的税法

行为目的税法是对特定行为征税的税法,包括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选择面较大,有利于国家引导和限制某些特定行为而达到预



期的目的。

(四)按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分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税收收入和管理权限归属于中央一级政府的税收,一般由中央统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税收收入和管理权限归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税收,一般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收入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此外,税法还可以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分为国内税法、外国税法和国际税法等。

第二节 税法要素

税法要素是指税法中应具备的基本内容和因素,是保障税法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的必要条件,包括税法构成要素和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一般是指税收实体法的组成要素。任何一部税收实体法都要规定对什么征税,向谁征,征多少,如何征,这些构成了税收实体法的基本内容。税法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征收方法、纳税地点、罚则、附则等要素。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法的基本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又称“纳税主体”,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构成税法的基本要素之一。无论什么税,都要由相关的纳税人来承担,即由谁来纳税。如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进口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代扣代缴义务人、负税人、纳税单位。

1.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代扣代缴义务人”的简称,是指税法规定的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当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直接缴税有困难时,国家为了防止纳税人偷逃税款,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税法中须明确扣缴人扣缴税款的具体规定。如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有支付单位的,以支付单位为扣缴人。



2. 负税人

负税人,即最终负担税收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与“纳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税款的最终承担者或实际负担者。纳税人与负税人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是不一致的。关键在于纳税人缴纳税款后是否将税款转嫁或转移给第三者,如果纳税人通过一定的途径把税款转嫁给别的单位和个人负担,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如对烟、酒、化妆品等消费品采取高价高税政策,纳税人虽是企业,但税款已包括在商品的价格之中,负税人是消费者。如果纳税人未能把税款转嫁出去,则纳税人同时也就是负税人,如个人所得税,税收直接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税法中并没有负税人的规定,并不规定税款最终由谁负担,只规定由谁缴纳税款。

知识窗 1-2

纳税人与负税人的区别

“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如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的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给他人,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被转嫁或转移的他人才是真正的负税人。在不存在转嫁和转移的情况下,纳税人同时就是负税人。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3. 纳税单位

纳税单位,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所谓“有效集合”,就是为了征管和缴纳税款的方便,可以允许在法律上负有纳税义务的同类型纳税人作为纳税单位,填写一份纳税申报表。比如,个人所得税,可以单个人为纳税单位,也可以夫妇俩为纳税单位,还可以一个家庭为纳税单位,目前我国采取的是以单个人为纳税单位。企业所得税可以每个分公司为一个纳税单位,也可以总公司为一个纳税单位。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纳税客体”。征税对象是指税法中规定征税的目的物,也就是对什么征税,是征税的客体。

征税对象是税法构成要素中的最基础性要素。因为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最主要标志,各种税的名称通常都是根据征税对象来确定的,如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等。征税对象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如我国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税法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征税对象为基础来确定的,如纳税人这一要素,国家开征一种税,所以要选择这些单位和个人作为纳税人,而不选择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纳税人,其原因是这些单位和个人拥有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概念,主要有征税范围和税目、计税依据。

1.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范围,是国家征税的界限。它可按货



物、品种、所得、地区等方面进行划分。征税范围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一般说来,它是征税对象的进一步补充和划分。如我国现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对象为土地,其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

2.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在质上的具体化。比如,现行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5 个税目。通过划分税目,可以进一步明确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都征税,未列入的不征税。同时,解决征税对象的归类问题,可以归类确定税率,并可以形成“说目税率表”的形式,从而使征税对象更加简明、清晰。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等。税目一般可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列举税目是指将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采用一一列举的方法;概括税目就是按商品大类或行业采用概括方法设计税目。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必要另行规定税目,如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

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征税基础”,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是征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是计算每种税应纳税额的根据。计税依据在表现形式上有两种。一是从价计征,即征税对象以价值作为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如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所得额,计税依据也是所得额。二是从量计征,即按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如车船税,征税对象是各种车辆、船舶,而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吨位。

课堂讨论 1—1 征税对象与征税范围、税目、计税依据的区别与联系。

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的关系表现为:征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征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对象所做的规定。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或计税依据)之间的关系或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和灵魂。税率的高低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我国现行税率的基本形式有三种: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的税率。如我国现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都是比例税率。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关系。在具体运用中又可以分为:

(1)统一比例税率。统一比例税率又称“单一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统一的比例税率,所有的纳税人都按同一税率纳税。如车辆购置税的税率。

(2)差别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比例税率。税率是根据具体征税项目设计的,不同纳税人要根据特定征税项目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实行差别比例税率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区别对待、公平税负的原则,现行的税制中,差别比例税率又分为: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按产品大类或品种分别设计不同税率,如现行的消费税税率;